

收文編號：1090002236

議案編號：1090311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68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01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加強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有關大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歲出部分決議第二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會計室、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均含附件）

## 審計部加強評核各機關內控制度精進查核工作書面報告

- 一、緣起：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9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審計訓練」277 萬 5 千元，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囑本部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法令規定：依據審計法第 41 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本部並於 105 年 8 月訂頒「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作業要點」，提供審計人員抽(調)查工作運用。
- 三、查核情形：本部及所屬審計機關近 4 年度(104 至 107 年度)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攸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且展現具體績效及影響力者，包括：(一)控制環境部分，各機關採納審核意見經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規章及計畫等計 233 種。(二)落實遵循法令規定部分，各機關因審計機關查核發現違反相關規定或標準發放之福利或津貼，經予收回或停止發放節省支出之量化效益計 10 億餘元，並經各機關重新檢視業務流程，研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規範。
- 四、精進作法：內部控制係政府良善治理重要一環，本部已依審計法第 41 條規定於財務收支抽查期間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列入共同性抽查項目，評核機關業務、財務(物)、

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理程序，是否周全嚴密，有無確實依照規定執行，實施是否有效等，未來將持續透過審計人員訓練，加強辦理內部控制相關研習或訓練，以提升審計人員查核內部控制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賡續加強查核，適時將查核成果於審核報告揭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